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
 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525,975	429,740
已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424,505)</u>	<u>(370,983)</u>
毛利		101,470	58,757
其他收入		2,005	3,409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4	(24,385)	(5,151)
以下項目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5		
— 預付租賃款項		(111,29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2,134)	—
分銷及銷售開支		(6,293)	(5,618)
行政開支		(32,176)	(32,081)
融資成本	6	<u>(16,003)</u>	<u>(15,19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528,813)	4,118
稅項	8	<u>(8,656)</u>	<u>(4,495)</u>
本年度虧損		(537,469)	(377)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457</u>	<u>74</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537,012)</u></u>	<u><u>(303)</u></u>
每股虧損	9		
— 基本		<u>人民幣(46.81)分</u>	<u>人民幣(0.04)分</u>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813	754,183
預付租賃款項		63,277	174,87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7,746	27,433
		<u>405,836</u>	<u>956,491</u>
流動資產			
存貨		332,412	205,1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202,336	126,707
預付租賃款項		1,392	3,7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5,5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260	58,995
		<u>574,400</u>	<u>440,08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77,444	137,793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4,124	19,100
衍生財務工具	12	12,527	–
稅項		6,699	3,946
按揭貸款		543	550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	98,221
短期銀行貸款		320,700	191,550
		<u>532,037</u>	<u>451,16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2,363</u>	<u>(11,0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8,199</u>	<u>945,414</u>
非流動負債			
按揭貸款		1,271	1,882
政府補助		1,260	–
		<u>2,531</u>	<u>1,882</u>
資產淨值		<u>445,668</u>	<u>943,53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7,055	107,364
儲備		328,613	836,168
總權益		<u>445,668</u>	<u>943,532</u>

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列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及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已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提前採納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改)	合格對沖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改)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須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 詮釋第5號	

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預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業務合併」。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預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後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的規定。

由於本年度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適用的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去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業績可能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適用的未來交易所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賃並於財務狀況表將租賃土地列為土地使用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則已剔除此項規定，此修訂規定租賃土地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進行分類，即以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承租人為基準。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去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須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闡明，包含給予貸款人隨時催收貸款之無條件權利的條款（「須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應由借款人分類為流動負債。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去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採用其他新增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改）	有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移財務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撥款規定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償還財務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改）新增財務負債及剔除確認的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 就財務負債而言，有關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有重大變動。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而言，歸屬於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倘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在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歸屬於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預期應用該項新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構成重要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指自第三方已收或應收之代價的公平值及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商品銷售		
— 出售成品布料	248,825	269,753
— 商品貿易	19,475	18,701
	<u>268,300</u>	<u>288,454</u>
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	115,911	32,228
分包服務	141,764	109,058
	<u>525,975</u>	<u>429,740</u>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是以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為重點。具體來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須報告分類如下：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 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
- 商品貿易：布料及成衣貿易

(i) 按營運分類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營業額		業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對外銷售	390,589	378,811		
—分類間銷售*	8,806	10,176		
	399,395	388,987	(125,288)	36,237
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	115,911	32,228	(360,255)	(5,465)
商品貿易	19,475	18,701	(7,740)	(6,251)
	534,781	439,916	(493,283)	24,521
對銷	(8,806)	(10,176)	—	—
	525,975	429,740	(493,283)	24,521
利息收入			796	1,244
匯兌收益			1,187	1,271
未分配開支			(21,510)	(7,720)
融資成本			(16,003)	(15,198)
除稅前溢利			(528,813)	4,118

* 分類間銷售是以目前市場收費水平進行。

分類業績代表在未分配利息收入、匯兌收益、未分配開支及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類之業績，這是為了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董事會）作出匯報之方法。

(ii) 按營運分類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622,115	759,808
— 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	302,450	511,256
— 商品貿易	9,266	12,643
	<u>933,831</u>	<u>1,283,707</u>
未分配資產	46,405	112,867
	<u>980,236</u>	<u>1,396,574</u>
分類負債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73,326	116,968
— 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	49,143	17,166
— 商品貿易	11,032	1,974
	<u>133,501</u>	<u>136,108</u>
稅項	6,699	3,946
未分配負債	394,368	312,988
	<u>534,568</u>	<u>453,042</u>

就主要營運決策人士(董事會)監察分類表現以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是分配予營運分類，但不包括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
- 所有負債是分配予營運分類，但不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按揭貸款、銀行貸款及衍生財務負債。

(iii) 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增加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12,069	5,090
— 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	55,110	70,925
— 商品貿易	16	—
	<u>67,195</u>	<u>76,015</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36,452	42,923
— 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	7,408	13,358
— 商品貿易	347	508
	<u>44,207</u>	<u>56,789</u>
— 未分配	185	292
	<u>44,392</u>	<u>57,081</u>
呆壞賬撥備		
— 商品貿易	6,842	4,300
	<u>6,842</u>	<u>4,300</u>
(撥回存貨撥備) 存貨撥備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3,512)	9,844
	<u>(3,512)</u>	<u>9,844</u>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173,188	—
— 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	268,946	—
	<u>442,134</u>	<u>—</u>
有關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12,068	—
— 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	99,229	—
	<u>111,297</u>	<u>—</u>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的 虧損性合約下的已確認承擔		
— 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	3,725	—
	<u>3,725</u>	<u>—</u>

(iv)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中國及海外(包括香港)。

下表提供按客戶地區分類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按資產地區分類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08,169	412,708	397,824	947,954
香港及海外	17,806	17,032	8,012	8,537
	<u>525,975</u>	<u>429,740</u>	<u>405,836</u>	<u>956,491</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並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10%以上。

4.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呆壞賬撥備		
— 貿易應收賬款	(3,142)	(4,300)
— 其他應收賬款	(3,700)	—
	<u>(6,842)</u>	<u>(4,300)</u>
匯兌收益	1,187	1,271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2,242)	—
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之虧損	(10,285)	—
虧損性合約承擔	(3,725)	—
研究及開發成本	(2,478)	(2,122)
	<u>(24,385)</u>	<u>(5,151)</u>

5. 減值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因為市場尚未復甦而較董事所預期者轉差。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情況為減值跡象。因此，本公司董事審視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之情況並認為有關項目出現減值。因此，參考獨立外界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所發出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董事已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確認人民幣442,134,000元、人民幣111,297,000元及人民幣3,725,000元之減值虧損。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因此已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及其在用價值之較高者。減值評估中一共有六個現金產生單位。其中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另外五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則基於在用價值。

於本年度，就基於在用價值之五個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本集團根據現金流量預測而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覆檢，而現金流量預測則衍生自管理層批准的相關最近期財務預算，而就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預測年期是介乎3.5至18.5年。現金流量預測當中使用的貼現率為9.5%，此反映資產回報之貼現率和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有風險。由於競爭激烈和市場前景不明朗，增長率持平，而毛利率則介乎8.3%至25.6%。此等增長率及毛利率乃建基於本公司董事作出的最佳估計。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5,403)	(14,576)
有關長期銀行貸款之攤銷交易成本	(600)	(622)
	<u>(16,003)</u>	<u>(15,198)</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4,392	57,081
減：包括在研究及開發成本內之折舊	(566)	(478)
	<u>43,826</u>	<u>56,603</u>
有關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租金		
— 預付租賃款項	2,638	3,729
— 租賃物業	405	101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政府補助之攤銷	140	—
政府獎勵及資助*	1,020	2,053
利息收入	796	1,244
	<u>796</u>	<u>1,244</u>

* 中國政府向本集團提供之政府獎勵及資助，主要是作為本集團達到的節能及產品創新成就之獎勵金。收取有關政府資助並無附帶任何條件及或然項目，有關款項並不屬於經常性項目。

8. 稅項

支出代表根據中國司法權區之當期稅率計算之中國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之香港業務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根據中國之相關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經營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免繳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可獲豁免一半的中國所得稅。由二零零八年起，有三間中國附屬公司有權獲得此項豁免。對於獲得此豁免的附屬公司而言，有關豁免於企業所得稅法的過渡安排下仍然適用。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差異人民幣619,48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7,905,000元)。由於不大可能有稅務溢利可動用與可扣減暫時差異抵銷，因此並無就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交預扣稅。財務報表內未有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的暫時差額人民幣154,13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6,469,000元)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該等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該等暫時差額在可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9. 每股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綜合虧損人民幣537,46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77,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48,294,521股(二零零九年：967,115,068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尚未發行潛在普通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30,040	21,365
已付供應商之按金	108,097	102,386
墊款予第三方*	51,000	—
可收回之增值稅	11,291	923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908	2,033
	<u>202,336</u>	<u>126,707</u>

* 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給予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是記賬連同收取按金。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90日內支付。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25,865	16,272
91至180日	2,551	2,515
181至270日	1,584	919
271至365日	40	191
超過365日	—	1,468
	<u>30,040</u>	<u>21,365</u>

管理層緊密監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並認為並未拖欠或減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屬信貸質素良好。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於呈報日期已逾期而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17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093,000元）之應收款項，本集團尚未為此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為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列為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91至180日	2,551	2,515
181至270日	1,584	919
271至365日	40	191
超過365日	—	1,468
	<u>4,175</u>	<u>5,093</u>

本集團已就賬齡超過365日之特別應收款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365日)。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300	—
年內撥備		
—貿易應收賬款	3,142	4,300
—其他應收賬款	3,700	—
	<u>11,142</u>	<u>4,3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呆壞賬撥備中包括總結餘為人民幣11,14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300,000元)之個別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該等賬款已逾期未付一段長時間而於本年度確認減值。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38,133	27,295
應付票據		
— 有抵押	8,245	45,540
— 無抵押	—	17,160
	<u>46,378</u>	<u>89,995</u>
客戶之按金	77,151	27,97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783	109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性合約承擔	3,725	—
第三方墊款*	42,480	14,1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27	5,611
	<u>177,444</u>	<u>137,793</u>

* 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除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已於年內悉數償還）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結餘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償還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轉換為可換股債券（見附註13）。

購買商品之賒賬期一般為90日至180日。本集團設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監察所有應付款項均於其信貸期限內獲償付。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25,878	50,146
91至180日	11,656	31,157
181至270日	4,094	4,184
271至365日	2,628	1,591
超過365日	2,122	2,917
	<u>46,378</u>	<u>89,995</u>

12. 衍生財務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兩名認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及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於債券發行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至到期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27港元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若可換股債券未獲換股，則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按面值贖回。於到期日將一次支付按年息1%計算之利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產生之虧損為人民幣10,285,000元。此虧損主要源自換股權於協議日期之內含價值，即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27港元與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收市價每股0.32港元之間的差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協議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遠期合約。遠期合約是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衍生財務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列作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2,639	2,242
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之虧損	12,105	10,28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4,744</u>	<u>12,527</u>

該遠期合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是由美國評值有限公司進行估值。其為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並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換股權之估值是以二項式模式得出。

13. 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見附註12）以支付第三方墊款。可換股債券由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所組成。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為60,183,000港元（人民幣51,131,000元），而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益4,561,000港元（人民幣3,875,000元）於損益賬確認。換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平值是由美國評值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估值是以二項式模式得出。

業務回顧

艱難的經營環境繼續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整體業務表現。本集團的整體業績錄得虧損，主要原因是為了符合相關會計規例，本集團若干業務單位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性合約承擔確認撥備，以及就預付租賃款項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然而，有關減值全屬非現金性質及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現金流量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為了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根據有關各方達成之安排，本公司控股股東Famepower Limited (「Famepower」) 按每股0.41港元之價格向投資者配售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而Famepower亦按每股0.41港元之價格認購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面值發行總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並為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發行日期」)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 (「到期日」) 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27港元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換股價可因為 (其中包括) 股份拆細或合併及其他攤薄事項而調整 (均為標準之反攤薄調整)。若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或之前並無換股，則會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到期日前按面值加上應計利息而贖回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未償還金額。另外，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厘計息，而利息須於到期日隨即支付。成功進行此兩項集資活動，足見投資者及認購人對本集團之發展潛力充滿信心。

經營及財務回顧

在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銷售成品布料（「布料銷售業務」）、提供布料加工分包服務（「加工業務」）、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業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及高檔紗線（「紗線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增加22.4%至約人民幣526,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29,700,000元）。於本年度，源自加工業務和貿易業務的營業額有所增長，而來自布料銷售業務的營業額則有所下降。紗線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開始投入營運，並於二零一零年首次帶來全年的銷售貢獻。紗線業務和布料銷售業務的平均銷售單價均錄得增長。加工業務的平均銷售單價則有所下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01,5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8,800,000元），較去年急升約72.7%。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約為19.3%（二零零九年：13.7%）。於本年度，紗線業務、布料銷售業務及貿易業務的毛利率上升，但來自加工業務的毛利率卻有所下降。紗線業務在第二個營運年度對本身技術之掌握更為得心應手，市場認受性亦有所提高，因此於二零一零年錄得較高的毛利率。年內銷售利潤較高的銷售組合成功提高了布料銷售業務及貿易業務的毛利率。就加工業務而言，生產成本上漲蠶食利潤率，令其毛利率下跌。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減少41.2%至約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400,000元），主要由人民幣1,200,000元的政府補助和獎勵金以及人民幣800,000元的利息收入所組成。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進一步下降3.73倍至虧損淨額人民幣24,400,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淨額人民幣5,200,000元），此為以下各項的合計淨額：人民幣6,800,000元的呆壞賬撥備、人民幣1,200,000元的匯兌收益、人民幣2,300,000元的衍生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0,300,000元的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之虧損、人民幣3,700,000元的虧損性合約承擔，以及人民幣2,500,000元的研究及開發成本。於本年度，已分別就預付租賃款項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11,30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及人民幣442,10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

分銷及銷售費用增加12.0%至約人民幣6,3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600,000元）。行政費用增加0.3%，約為人民幣32,2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2,100,000元）。於本年度融資成本增加5.3%至人民幣16,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5,200,000元）。

前景展望

主要經濟體系的政府推出大規模的財政及貨幣政策，利好全球經濟逐步復甦和消費者信心之恢復。然而，當前的全球經濟環境仍然複雜，確實充滿着眾多不明朗因素。當中，全球商品價格波動、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的事態發展、目前的低息環境可能逆轉，以及人民幣匯率的穩定性，均為未來需要注意的範疇。

面對目前富挑戰性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堅守其進取而審慎的經營策略。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本身的持續長遠增長，並繼續謹慎分配資源。此外，本集團在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及維持生產效率方面不會鬆懈，並會同時致力拓闊客戶群及改進產品。

展望二零一一年餘下時間，本集團看到市場中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將致力鞏固收益基礎和提升盈利能力。憑藉其穩固根基以及全體員工同心協力，本集團已作好充份準備，定可克服未來的挑戰，把握往後日子的機遇。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充滿信心及感到樂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980,2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96,600,000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人民幣532,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51,200,000元）、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5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900,000元）和股東權益約人民幣445,7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43,5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38,3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9,000,000元）而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5,5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揭貸款為浮息貸款並以港元計值，而短期銀行貸款屬定息貸款並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穩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約為1.1（二零零九年：1.0），資本負債比率（由按揭貸款及短期和長期銀行貸款組成之借款除以股東權益之比率）為72.4%（二零零九年：31.0%）。本集團一向奉行謹慎之理財管理。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由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7,5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75,800,000元)的本集團資產抵押。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為數約人民幣5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1,800,000元)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及匯兌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本集團之營運、銷貨及購貨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也沒有為對沖目的而使用任何財務工具。本集團於適當時候將會考慮持有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

僱傭關係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聘用約2,000名員工(二零零九年：1,500名員工)。

僱員之薪金待遇在聘用有關僱員之司法權區內甚具競爭力，藉此吸引、保留及激勵僱員。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薪津待遇。

另外，本集團亦維持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有關人士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控股股東Famepower Limited（「Famepower」）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0.41港元之價格，向投資者私人配售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每股0.41港元之價格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即訂立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5港元折讓約7.87%。同日，本公司與Famepower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41港元之價格認購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價相等於上述的配售價。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所有成本及費用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400,000港元，即每股普通股之淨認購價約為0.40港元。上述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之機會，而本公司已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即Ma Ki Hung先生及Choi Kam Long先生）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面值發行總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並為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到期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27港元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換股價可因為（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及其他攤薄事項而調整（均為標準之反攤薄調整）。每股普通股0.27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較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即訂立認購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港元折讓約15.63%。根據每股普通股0.27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計算，當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85,185,184股普通股。若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或之前並無換股，則會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到期日前按面值加上應計利息而贖回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未償還金額。另外，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厘計息，而利息須於到期日隨即支付。經扣除有關認購事項之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800,000港元，即每股普通股之淨換股價約為0.269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鞏固資本基礎之機會，而較早前已從認購人收到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貸款形式提供），並已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年內有否不遵守標準守則而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已一直充分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審議賬目

此等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議及批准。

承董事會命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少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執行董事為施少雄先生、邱豐收先生、蔡蓓蕾女士及施展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呂小強先生。